

#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 0123 交罚（2022）51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陈**	身份证件号	6321251974*****
		住址	湟源县城关镇****	联系电话	13897*****
	单位	名称	/		
		地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2328 投诉：2022 年 10 月 6 日 14:50 时，乘客在湟源县电影院巷乘坐由当事人陈\*\*驾驶的青 ATD0\*\* 出租汽车至波航乡麻尼台新村，到达目的地计价器显示车费 5.6 元，驾驶人陈\*\*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收取车费 10 元。经对当事人陈\*\*依法询问，陈\*\*承认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，有其签名的《询问笔录》及视频证据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贰佰元整（¥200.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当场缴纳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\*\*\*\*支行，账号96300901\*\*\*\*\*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：

陈\*\*

2022年10月8日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王\*\*

交通运输执法部（印章）

2022年10月8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